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張婷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威德數位設計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公司地址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7樓之1」寄發存證信函，該信函經退回，且退件信封上蓋有「遷移不明」文字之戳印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威德數位設計有限公司寄發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該公司所在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7樓之1」，經郵局以勾選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偉任

戶籍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5樓」為送達前，
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
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